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547號

聲 請 人 卓麗月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士峰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新臺幣27,200元，經提示不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稱本票者，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，於指定之到期日，由自己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；本票應記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。票據法第3條、第120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1條第1項前段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。經查，聲請人所提出相對人簽發票號AA266941之本票，因本票上未記載「無條件擔任兌付」之字樣，復記載「憑票准於自發票日起三十天內交付」，顯見其支付附有條件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該紙本票因欠缺本票應記載事項而屬無效票據，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是本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